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第 1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林雨青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管(八)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三分局：

(一) 義交建議改為全時段執勤。

(二) 調撥車道部分請務必派遣義交進行指揮。

三、交通行政科：

(一) 簡報 P11，分流改道牌面建議應設置於上游路段道路縮減前。

(二) 請注意夜間之警示照明，特別是調撥車道分隔島前設置之告示牌面要清楚明顯。

四、交通工程科：附錄二部分，下面文字敘述工區前後及路口處均派遣義交協助引導車輛通行，以圖 M01 舉例，東光路與精武路口無義交圖示，請確認是否有不一致問題。

五、交通規劃科：P44，施工公告部分，建請增加改道動線相關資訊，以利用路人提早改道。

六、運輸管理科：交維佈設人行道圍籬是否封閉，請確認。

七、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本案涉及設置公車臨時招呼站，請務必於施工前一個月邀集相關單位再確認設置點位及相關標誌標線。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艾委員嘉銘：

- (一) 施工區間兩端有速限標誌，離開施工區間後，請增設解除速限標誌。
- (二) 若東光路(力行路口往南)流量太大且左轉流量大，縮減車道後無法滿足需求，可考慮東光三街至力行路間亦可改調撥車道。
- (三) 調撥車道的時段，車種及交通指揮人員要適當配置，調撥時段結束要恢復原狀且要明確告示。
- (四) 義交指揮位置要事先勘查確定。
- (五) 調撥車道以何種形式圍設？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調撥改道牌面車種該如何區別，需做妥適的規劃；另改道牌面之設置位置，亦請擴大設置範圍。
- (二) 請務必注意調撥車道之安全性問題，避免對向車輛進入。
- (三) 簡報 P3，施工範圍圖，調撥 2 車道與 3 車道部分請說明清楚，並請再評估是否維持原車輛調撥動線。

十一、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無意見。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 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86 標)-港尾橋及西村橋**

一、警察局：替代道路是否繞行過遠？請作好與當地居民之溝通。

二、交通行政科：

(一) 員寶庄圳左岸封閉，右岸車道是否有分向標線？請作好引導動線。

(二) 涵洞封閉期間請補充相關告示牌面以利用路人及早知悉改道。

(三) 高公局請與地方作好溝通協調；另港尾橋與涵洞二處應避免同時封閉施工。

三、交通工程科：

(一) P4-5 替代道路多為巷道，請注意臨時牌面之可視性。

(二) P4-7 替代道路度寬以 5.5-6m 估算，以臺中市政府空間地圖查詢系統查詢，西村路路寬不到報告書敘述，請注意替代道路壅塞問題。

(三) 附錄 1 部分，圖上未標示相關警示燈，建議補充說明。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五、運輸管理科：交維佈設圖中圖例過於雷同，請區分。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艾委員嘉銘：

- (一) P4-5，改道替代動線示意圖雅潭路、港尾路、昌平路四段路口之編號D、E標示錯置，請確定正確方向。
- (二) 施工期間雅潭路、港尾路、昌平路四段路口之號誌時制運作應有調整規劃。
- (三) P4-6 封閉橋下機車涵洞目前為雙向通行，請在兩端均設置改道動線告示。
- (四) 員寶庄圳右岸與港尾橋與工區銜接路段是否有交維計畫？
- (五) 考慮附近重大工程建設對本工程的影响。
- (六) 缺交維配置圖，請補充。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補充說明替代道路之距離及繞行時間。

十、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 (一) 本案針對鄰近路口服務水準進行分析，但未對將來施工期間各路口的服務水準進行分析，建議補充說明。
- (二) 施工期間雅潭路/昌平路口，因為港尾路已經封閉，請評估是否需要號誌時制重整。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經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 廣三崇光百貨公司 111 年全館重要檔期暨特賣活動**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館內停車場滿場時，請導引車輛至特約停車場停放，勿占用道路等待入場。

三、交通行政科：

(一) 計畫書中說明停車供給大於停車需求，為何仍有停車溢流問題？請說明。

(二) 書面審查資料第 25 點部分，各活動期間紀錄交維計畫所遇之問題、改善後情況與成效，以及針對重要路口交維佈設、活動期間拍照紀錄過程等，請補充說明 110 年相關資料至交維計畫。

四、交通工程科：P34，交維人員執勤時間是從 13 點開始，廣三是 11 點開始營業，建議補充說明。

五、交通規劃科：P22，停車需求部分大眾運輸運具比占 25%，似有高估，請再重新檢視，避免低估停車需求。

六、運輸管理科：關於舉牌引導人員宣導特約停車場之牌面示意圖，請補充；另請提前引導顧客車輛停放特約停車場。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P43-P45，大眾運輸相關資料，科博館站停靠路線有缺漏，如 305w 及 306w，可至參考台中即時公車動態資訊查詢檢視。
- (二) A2 路線目前因疫情停駛，請再修正相關表格。

#### 八、停車管理處：

- (一) 停車需求推估請以活動人數最大值推估，另近三年來舉辦活動時停車場是否有滿場情形，請說明。
- (二) 表十三停車場周邊一覽表可和停車需求表八放至同一頁，以利比較。
- (三) 表十三停車場包含專用停車場及周邊共用型停車場，建議可備註說明。另共用型停車場請扣除常駐停車。

#### 九、艾委員嘉銘：

- (一) 如何明確告知館內停車場滿場時到何處停車？（如利用可變資訊看板告示停車民眾還要多少時間才可停入）。
- (二) P22，供給大於需求可能分析有誤或停車服務動線進出服務時間太長，請檢討。
- (三) 增加特約停車場的停車誘因，如不限金額免費停放時間加長。

####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可於美村明義街等重要路口設置排隊等候時間資訊手舉牌面並配合特約停車場牌面，提早讓顧客轉停特約停車場。
- (二) 請說明停車資訊介接進度。
- (三) 請補充說明接駁車使用人數及行駛趟次。

十一、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該公司規劃特約停車場不限金額免費停放 1 小時，值得肯定，但考量民眾必須辦理折抵及來回接駁必需消耗一些時間，建議增加 15 分鐘的緩衝期，以增加民眾使用意願。

####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查廣三崇光百貨公司「111 年全館重要檔期暨特賣活動」係屬室內活動，爰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本局公告

(略以):「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以外之戶外活動，如預估參加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 2 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之規定。

(二) 本案場地由主辦單位自主管理維護，請主辦單位妥善維管。

**結論:**目前仍為防疫期間，本案春節年假、感謝祭及母親節檔期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待母親節活動結束召開檢討會後再行核備。

陸、臨時動議：

###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整合標(永春東二、三路及東興路)-永春東三路環中路五段交維範圍調整

案由：工程主辦機關本府地政局預計於 111 年 2 月下旬辦理 85A 既設污水人孔與 9A 新設污水人孔銜接作業，經檢討發現該污水人孔位於環中路五段之機慢車道上，超出原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範圍。



(一) 義交人數為上午 8 人及下午 5 人，請於圖說標示清楚站位；另請注意夜間之警示照明以維安全。

- (二) 請地政局需與地方民代及里長溝通說明清楚本次變更。
- (三) 施工期間大型車輛進出，交管人員應特別注意相關安全性。
- (四) 施工期間圍籬外推影響機車待轉區，請說明機車如何待轉？又是否有規劃臨時待轉區？
- (五) 相關標誌標線應於更上游路段即能提前警示及標示；另請注意引導線之劃設。
- (六) 建議能與義交人員事先至現場了解相關配置及指揮方式。
- (七) 施工地點南向慢車道也有長期工程在施工，請一併考量。
- (八) 本案將縮減環中路五段北向慢車道寬度，建議針對北向慢車道的交通影響進行分析，包括上下午尖峰時段的服務水準變化。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檢討修正後，另提變更交維送交通局再審。

柒、散會：16 時 10 分